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达市环办发〔2020〕113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管理 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派出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水源地环境和农村环境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近期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重点检查水源地“划、立、治”情况、农村环境整合整治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0年8月上旬，具体时间提前通知。

二、督查组成员

组 长：陈金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副组长：周 晓 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管理与生态保护科科长
成 员：尹 镭 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
 向 华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科长
 耿向永 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工作人员
 刘 勇 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工作人员
联络员：耿向永 13795682932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“划、立、治”情况，包括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方案制定情况和整治情况。

（二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情况，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率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和饮用水卫生合格率。

（三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，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摸底调查情况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（方案）编制情况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思路。

（四）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和台账建立情况。

四、督查形式

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和召开工作座谈会形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车辆安排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安排督查组所用车辆。

(二) 相关安排：各派出局根据督查组确定的具体点位，负责通知相关部门参加实地督查，负责组织工作座谈会，邀请政府分管领导、农业农村、水务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参会。

(三) 工作纪律：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和实施细则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 6 月 31 日

